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广东光正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财保 2 号申请人江门市恒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江门市光正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光正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706159.33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申请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

案件受理费 4050.80 元，由申请人江门市恒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请人在本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本院将依法解除保全。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